APR22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754472 日期：2026年4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退役职业D运动员，并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

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退役职业D运动员，曾在[已隐去]上排名第一达13年，在191场比赛中赢得170场决赛。此后，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已隐去]，该公司于2023年注册成立，在美国经营板式网球设施[已隐去]并组织[已隐去]锦标赛。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职责包括向客户教授板式网球技术、推广其普及、开设技术认证课程、培训其他板式网球教练，以及管理[已隐去]。申请人声称其工作“ 使公司得以在南佛罗里达州和美国显著扩展该项运动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ix)（获得高薪）所主张的初步标准中的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适用了涉及杰出能力申请的USCIS政策指南，忽视了某些证据，并且其满足此前主张的全部六项标准，此外还满足8 C.F.R. § 204.5(h)(3)(ii)（协会会员资格）的一项新标准。

A. 申请人的专业领域

首先，本办公室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SCOPS未正确解释涉及运动员转任教练或其他类似就业问题的USCIS政策指南，并且未对申请人作为[已隐去]运动员的杰出能力所提交证据给予[已隐去]权重和考虑，从而构成错误。

政策手册的相关语言如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之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意图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审理人员可能遇到难以确定该人的预期就业是否充分属于其杰出能力范围的情形。最成问题的一些案件是：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基于其作为运动员的能力，但受益人的意图是来到美国并受雇担任体育教练或经理。竞技体育与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一般而言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然而，许多杰出运动员后来成为了杰出教练。

因此，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声誉，审理人员可将证据的整体情况视为确立了持续声誉和杰出能力的总体模式，从而使USCIS能够认定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如果受益人拥有较长时期可在其作为运动员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年份之外建立其作为教练的声誉，则视具体事实而定，审理人员可对受益人作为教练或经理的成就证据给予更重或排他的权重。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根据该政策指南，申请人作为职业[已隐去]运动员的声誉证据本身不足以确立其作为教练以及[已隐去]体育公司推广者或经理的杰出能力，但当记录还显示该体育声誉已延续至转型后的职业时，USCIS审理人员可对该声誉证据给予相应权重。因此，本办公室最终必须裁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教练和推广活动，连同其运动生涯，已达到与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相一致的水平。此类评估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进行，因为审理人员必须审查确立持续声誉和杰出能力总体模式的证据整体情况。

因此，本办公室撤回SCOPS仅以证据仅涉及申请人作为职业运动员的工作为由而否定证据的陈述，以及在最终实质审查之前依据8 C.F.R. § 204.5(h)(3)(i)-(x)初步证据标准将申请人杰出能力的证据分割为“ 要么是运动员要么是教练 ”的做法。

B. O-1身份

其次，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曾获得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

法规、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本办公室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本办公室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1

在上诉中，申请人比较了O-1分类与EB-1分类之间的法定语言，以及USCIS政策手册中关于审理涉及“正在过渡到新职业的受益人（例如，一位转任教练的著名运动员）”案件的指示差异。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M.4(F)(1)和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A)(2)。申请人主张，USCIS政策手册对“两部法定条款中使用的相同法定语言”提供了相互矛盾的解释。

然而，在这两种情形中，政策手册都要求审理人员考虑全部证据，以评估作为运动员的持续声誉以及过渡到另一职业（如教练或经理）的情况。因此，申请人关于政策手册对法定解释存在重大差异的主张不具说服力，我们驳回申请人关于我们必须遵从先前的O-1决定或将解释非移民O-1法规的政策指导适用于本移民签证案件的建议。

B. 证据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iii)、(v)、(vii)、(viii)和(ix)项下的以下七项初始标准：

- 获得该领域内较低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品；
- 加入该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2
- 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
- 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艺术展示或展览中展示作品；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内其他人而言获得高薪。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 204.5(h)(3)(i)和(iii)两项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不符合其所寻求的杰出能力签证分类资格，具体如下文所述。

1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3)。
2 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未包含该标准，但在上诉时提出。

1. 该领域内较低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品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获得在该努力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品。SCOPS认可了所提交的证据，但表示“ 这些奖项似乎是因为申请人作为职业运动员的工作而获得的 ”，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奖项与其努力领域相关。在此，我们撤回SCOPS的该陈述，并认定SCOPS错误地忽视了其作为竞技板式网球运动员所获奖项和奖品的证据。如上所述，此类证据在评估运动员过渡到教练或其他类似就业案件的最终实质审查中申请人的持续声誉时可能具有相关性。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A)(2)。

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充分确认这些奖项享有该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卓越认可。然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证明其在I l中的胜利，此外还提交了1999年获得西班牙国王和王后颁发的国家体育奖以及2014年获得l !Awards奖项的证据。记录中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奖项满足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2. 已发表材料

SCOPS在评估为支持8 C.F.R. § 204.5(h)(3)(iii)项下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时犯了类似错误，该标准要求提供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人在该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这些已发表文章是关于申请人作为职业运动员的，而非关于其作为~ I教练或l I高管的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新闻文章记录了申请人作为职业~ l运动员的职业生涯和成功，且这些文章是西班牙和阿根廷的主要体育媒体出版物。经审查，我们撤回SCOPS的决定。记录中包含充分证据证明这些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法规的明文规定。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对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1)，标准5。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要使申请人的贡献“ 具有重大

意义”，证据必须证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参与者广泛采用或复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包含“大量证据，包括文章以及来自行业专业人士和专家的详细证明，证明申请人对在美国和国际上推广和发展l__J运动的贡献”，且申请人是“对O在美国的增长和发展负有责任的最重要的人之一，如果不是唯一最重要的人。”

然而，记录中的推荐信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推广和发展该运动方面的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以及如何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细节。这些信件宽泛地声称申请人是“世界排名第一的qrayel”、“他取得了伟大的体育成绩”，或者他将通过其“专业知识、体育精神和承诺”对美国社区产生影响。但这些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运动中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其贡献的原创性或重大意义的具体例子。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不被视为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1990年）。尽管申请人赢得了其推荐人的钦佩，但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其对该运动的影响与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相称。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4. 艺术展览的展示

8 C.F.R. § 204.5(h)(3)(vii)法规要求“[该]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内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除了证明所展示的作品是该外籍人士的作品成果外，展示作品的场所（虚拟或其他方式）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参加高水平国际锦标赛并在其中表现出色来展示其杰出能力”而满足了该标准，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证据应作为8 C.F.R. § 204.5(h)(4)项下的可比证据（如果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则允许使用可比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附录）。

尽管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对“展览”的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包含“艺术”这一修饰语，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必须是艺术性质的。8 C.F.R. § 204.5(h)(3)(vii)；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因此，各种形式的艺术展示，包括视觉艺术、表演艺术、音乐、平面艺术和其他美术示例，可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在我们评估展示和场所的艺术性质时，可比证据可能被接受。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运动技能的公开展示是在艺术背景或场所中进行的。

因此，其未证明其作为职业□运动员的工作证据可与艺术展览或展示相比，且未满足该标准。

5. 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关键角色是指该外籍人士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活动作出了显著重要的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Criterion 8。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该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具有杰出声誉。“ distinguished ”一词通常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士相称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申请人声称自2023年9月起在[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因为他负有合同义务和财务报酬以使用该公司的[已隐去]。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SCOPS忽视了关于[已隐去]的所有者、投资者和创始人的若干文章，这些文章证明了该公司在[已隐去]三个地点以及[已隐去]另一个地点拥有“ 一线会员俱乐部，提供球场、教练和社区 ”的杰出声誉。

然而，关于该组织杰出声誉的证据包括一封来自该公司自己的“ 法律合规与运营主管 ”的信函、其网站打印件，以及两篇宣布该俱乐部社区于2023年启动的文章。此类证据未提供关于[已隐去]杰出声誉的充分信息。在确定一个组织是否“ 杰出 ”时，相关考量因素不仅包括其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他因素，例如其客户群规模或对其的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Criterion 8。公司自己的网站打印件或来自其自己代表的信函并不能表明该公司与该领域竞争对手企业相比具有杰出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该公司具有存续时间、已建立的大客户群或大量媒体报道，以表明其与其他类似情况的体育俱乐部社区的区别。看来该公司正在吸引著名的[已隐去]球员，并专注于品牌和营销，但记录缺乏佐证证据表明其已获得杰出声誉。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6.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3 此外，申请人最初声称他在其他公司担任关键或领导角色，包括[已隐去]。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这些问题，因此放弃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该标准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而言，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关于某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是否较高的证据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示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组织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理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Criterion 9。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为该结论提供任何分析。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其作为[已隐去]的角色是一个多方面的角色，既侧重于行政职责，例如确保[已隐去]俱乐部的日常运作正常，也侧重于为其会员和运动员提供教练和举办训练班 ”，并提及初始申请时包含的证据。记录包含申请人2024年美国纳税申报表、2019年至2021年外国纳税申报表、来自salary.com的职业教练工资数据、[已隐去]关于教练平均工资的文章、外国劳工认证数据中心（FLCDC）关于[已隐去]教练平均工资的工资信息、[已隐去]讨论[已隐去]球员收入多少的文章，以及美国劳工统计局关于首席执行官（CEO）收入的报告。

然而，这些来源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获得了“ 高薪 ”或“ 显著高报酬 ”，因为其职位结合了教练、职业球员和首席执行官。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它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法者的薪资与其它 NHL 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对比）。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未签署的 20244 年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反映总收入为 $400,000，但未包含其 W-2 表（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以证明其工资。因此，所提交的证据无法可靠地确立申请人的实际薪资。

据此，我们撤回SCOPS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7.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文]件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拥有协会会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协会可以设有多个会员等级，给予该外籍人士的会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会员等级，该外籍人士经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取得了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Criterion 2。

4 由于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23年开始其作为[已隐去]的工作，我们认定其来自国外的2019-2021年纳税申报表与本文分析无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一项初始申请时未主张的新标准。申请人请求我们将其入选[已隐去]队视为其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并提交了一篇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文章，其中申请人就其入选该队接受了采访。申请人声称，基于这篇采访文章的入选表明“只有顶尖[已隐去]运动员才会被选入国家队代表某一国家”，而[已隐去]的选拔指南表明其杰出成就满足该标准。

我们承认，国家队队员身份可能视个案中提交的证据而定，足以满足该标准。虽然严格来说运动队并非“协会”，但同样真实的是，运动员只有通过严格竞争才能在国家队或奥运队中赢得一席之地，这种竞争将最优秀者与某项运动的绝大多数参与者区分开来。因此，运动员的奥运队或主要国家队队员身份可以作为满足该标准的依据，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参见 id.（指出入选全国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以作为8 C.F.R. § 204.5(h)(3)(ii)会员资格证据的可比证据）。然而，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要素。我们不会假定每个“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并要求其成员经其领域或学科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取得杰出成就。

经审查所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本项标准确立其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8年的转录访谈记录，内容涉及代表[已隐去]参加[已隐去]锦标赛。尽管该文件证明申请人正在为[已隐去]参赛以及他对此种参与的自豪，但该文章并未概述申请人所主张的西班牙国家队成员身份的遴选标准。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关于入选资格的规章，但该指南并未提及杰出成就作为遴选标准的一部分，而是讨论了个人永久国籍、出生以及注册并为西班牙效力的授权。因此，申请人未提交相关且相互印证的证据，证明其在[已隐去]队的成员身份体现了杰出成就，或经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我们特别注意到，申请人表示他打算利用其运动背景在美国[已隐去]领域从事推广和执教。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太多

证据以证明申请人作为教练或经理的能力或经验。我们不能推定，个人在某一特定领域作为运动员的成功会转化为指导他人在该领域表现或作为公司经理推广该特定运动的杰出能力。尽管记录中的证据支持认定申请人是一位有天赋且成功的运动员，但没有充分的客观证据来确定其作为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是否或如何体现其作为教练在该领域的声誉和认可。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依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see also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章“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